

证券代码：839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部分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于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纬民、李晓静、范小华

2023年9月27日